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DF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可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附帶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每承購四股供股股份
可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

(I)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及** **(II)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謹此提述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i)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附帶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每承購四股供股股份可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ii)關連交易；及(iii)建議股本重組。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依據下文所載供股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每股收市市價為0.195港元。

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II)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本公司謹此澄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之公佈及該通函所披露預期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日期起至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日期止期間內之事項之各個日期應調整至該等文件先前所披露之日期後一個營業日。

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香港時間)
二零一二年

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 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月十四日 (星期二)
開始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 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二月十五日 (星期三)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二月十六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二月十七日 (星期五) 至 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
重新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寄送日期	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三月一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香港時間)
二零一二年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三月六日(星期二)
-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
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三月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 預期供股成為無條件..... 三月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六時正
- 公佈供股結果..... 三月十五日(星期四)
- 預期寄送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三月十六日(星期五)
- 預期寄送供股股份之股票..... 三月十六日(星期五)
-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三月二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下事項取決於有關法院聆訊之結果。因此，所有日期均為暫定日期。

(香港時間)
二零一二年

- 公佈股本重組之預期生效日期..... 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或之前
- 預期寄送紅利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證書..... 四月三十日(星期一)
- 開始買賣紅利認股權證..... 五月三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除上述有關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預期時間表之修訂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之公佈及該通函所披露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並無進行修訂。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於供股須符合之條件全部達成之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及於該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承董事會命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鍾育麟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主席）

嶋崎幸司先生（行政總裁）

沈慶祥先生

張榮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栢森先生

林欣芳女士

吳燕凌女士